

抄件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淑莉
聯絡電話：(049)2394018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處忠七字第0980007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98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改制直轄市首年度
預算籌編作業」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長高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呂處長麗美、臺北縣
政府主計處林處長祐賢、臺中縣政府主計處林處長振利、臺中市政府主
計處蔣處長建中、臺南縣政府主計處方處長益、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陳處
長淑姿、高雄縣政府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上均含
附件)

研商「改制直轄市首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3樓第3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瑞敏

記錄：黃淑莉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研訂新直轄市100年度預算籌編標準作業事宜。

決議：為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請改制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計處提出其在籌編新直轄市預算作業之過程中，需要本處協助解決之具體事項，俟彙整研析後，再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統一訂定規範或原則。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合併改制後財源不確定，建議檢討計畫型補助款之機制，放寬中央對直轄市補助之限制。

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再配合通盤檢討修訂。其中地方配合款仍將維持，至分擔比例將視中央與地方財政能力均衡予以考量。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建請延續一般性補助款，以利預算籌編之財源籌措。

決議：依目前財政部規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對改制之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給予財源保障，又未來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將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再配合研議。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業務與經費應同時下放，並訂定業務移撥範圍與統一規範。

決議：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刻正研議相關業務調整或移撥改制後直轄市辦理之業務項目，本處將持續配合該會辦理後續經費移撥事宜。

討論事項第五案

案由：建請中央研訂直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含 100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相關書表格式以供遵循。

決議：

- 一、本處自 94 年度起，已訂定「直轄市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供直轄市遵循，並由直轄市政府依權責納入其自行訂定之總預算編製作業規範。
- 二、為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請改制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計處提出其在籌編新直轄市預算作業之過程中，需要本處協助解決之具體事項，俟彙整研析後，再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統一訂定規範或原則。

討論事項第六案

案由：授權改制作業小組籌編新直轄市 100 年度預算權責。

決議：

- 一、依「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 40 條之 1 及各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改制後直轄市首（100）年度總預算案，應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事先規劃與推動，並於新直轄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後，由新直轄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底之前編製完成並送市議會審議。
- 二、另為考量預算籌編前宜先行確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並為配合預算編列時程，爰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已決議組織調整分組將「行政院發布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之工作完成期限修正為 99 年 6 月 30 日。

討論事項第七案

案由：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改版需求。

決議：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其預算編製相關規範，送由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據以評估現行相關系統之增修幅度，以協助解決合併改制之縣市資訊系統之適用問題。

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決議，請本處提供直轄市與縣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差異比較表，俾利本次改制之直轄市確實依法編列相關經費。

決議：提供直轄市與縣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差異比較表如后附件。

臨時動議第二案

案由：審計機關所提高雄市改制前 99 年度墊付案，及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允宜研訂改制前核列及納編改制後首年度預算審議之原則。

決議：因事涉地方自治權限及預算執行個案事宜，仍請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充分溝通協調解決。

直轄市與縣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差異比較表

項目	直轄市	縣市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1.私立學校職工	負擔35%	無需負擔
2.其他受雇者	負擔5%	無需負擔
3.無一定雇主者	負擔40%	無需負擔
4.農漁民	負擔30%	負擔10%
5.低收入戶	負擔100%	負擔65%
2.勞工保險保險費		
1.受雇勞工	負擔5%	無需負擔
2.無一定雇主或服兵役、因病請假等勞工	負擔20%-80%	無需負擔
3.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負擔30%	負擔10%
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負擔50%	無需負擔
5.國民年金保險費		
1.低收入戶	負擔100%	負擔65%
2.平均每人家家庭總收入小於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消費支出者	負擔70%	負擔35%
3.平均每人家家庭總收入介於最低生活費1.5至2倍，且未超過消費支出1.5倍者	負擔55%	負擔27.5%

說明：本表係提供參考，仍請依各項相關規定辦理。